

108 年度憲二字第 127 號羅瑞美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 
不同意見書

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

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

本件聲請解釋案涉及我國法下對於「遺體」之定位問題，聲請人主張我國法對於「遺體」人格權之保障有所不足，雖然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遺體已依聲請人之意願以土葬處理，故多數意見就此認為本件聲請案已無受理之必要。惟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確實指出我國法對於遺體規範有不足之處，致令司法實務上將遺體以「物權」之規定處理，與人性尊嚴及國民情感相悖，且有保護不足之現象，故認本聲請案具有受理之價值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及釋憲聲請大要

聲請人羅女士主張其先夫周男於臨終前曾表達欲土葬之遺願，而周男之二子主張應將其先父之遺體火葬。聲請人訴請法院判決以土葬方式處理先夫之遺體，經三審敗訴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為判決之基礎。因周男之子有二人，故判決聲請人敗訴。另與本案具重要關聯性者為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61 條揭示：「（第 1 項）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，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，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。（第 2 項）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，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。」聲請人認該條文僅屬訓示規定，且確定終局判決以民法「物

權」之規定為判決「遺體」之依據，不足以保障人民之人格權，故違反憲法規定。

## 二、以民法「物權」之管理規定作為處理「遺體」之準據，實有所不妥

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但就人死亡後遺體之定位，我國法並未規定，司法實務將其定位為「物」，忽略了遺體作為人格之曾經主體及曾為情感與人際關係之承載者。人縱然死亡，實不應與無人格之物同等看待。就此，學者固然提出各種學說，有認為吾人對於屍體之特殊「人性」情愫，係因屍體具有吾人之共同特質所致<sup>1</sup>。本席認為人類遺體曾經是人類共同喜怒哀樂之承載者，而遺體更是其最親近親人情感所寄，該遺體所彰顯者即為人類尊嚴之所在。一般人對於人類之遺體，咸具敬畏之心，若遺體遭受破壞，亦懷悲憫之情，對於故意破壞遺體者，我國刑法規定損壞、遺棄或盜取屍體、遺骨、遺髮、殮物等罪（刑法第 247 條），與毀損「物」之毀損器物罪（刑法第 354 條）有所區隔，然我國民法卻對遺體與一般物之區隔未置一詞，有欠周延，即有所不足。

亦有學者認應將遺體定位為「具人格性之物」，包括人體之出產物<sup>2</sup>。隨著生物科技之發展，有關遺體之相關法律問題亦水漲船高，尤以我國繼受德國法，但德國法已否定人類屍體為物權法上之物，而認為應從「人格權的殘存」來理解屍體之意義<sup>3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參邱玟惠，屍體之法律性質：物權與人類尊嚴之二元結構初探，載於臺大法學論叢第 38 卷 4 期，頁 357，2009 年 12 月。

<sup>2</sup>參李悌愷，論屍體（骨）之法律性質，載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6 期，頁 21 至 22，2004 年 3 月。

<sup>3</sup>同註 1，頁 339。

### 三、學者之見解與法務部之函釋有待立法落實

民法關於所有人對「物」所有權之權能，規範於民法第765條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法務部於106年3月2日以法律字第1060352990號函就遺體之法律性質及權屬作出函釋，略為：「……二、按遺體之法律性質及權屬，學者間尚未有一致見解……然無論遺體之性質及權屬為何，其於法律上具有特別地位而有別於一般之物，除遺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及供養等目的外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且首重死者生前之意願……」如此之見解已就遺體與一般之物有所區隔，認為遺體「於法律上具有特別地位而有別於一般之物」，雖得為所有權之標的，但限制其使用之目的，不得為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已限縮民法對遺體所擁有之權能範圍，與此同理，對遺體之繼承與管理使用，亦應與物之繼承、管理有所區隔，重新定位，方屬適切。

然而法務部之函釋並非法律，故有在民法加以特別規定之必要。

### 四、特別法規定之參考
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以施行移植手術，除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外，應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（第6條第1項），最近親屬之順序為「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三、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祖父母。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」（第8條之1第1項）「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，依第一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。」（第8條之1第3項）

依此規定，則配偶較子女有優先決定自遺體摘取器官之權利，而與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有所不同。但尚有疑義的是如第二順位之子女意見不一致時，究竟以多數決行之，或是須取得全數之同意則不明。相類之規定見人體研究法，提供遺體以供研究，亦係以（一）配偶（二）成年子女（三）父母（四）兄弟姊妹（五）祖父母之順序之同意定之（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）。

### **五、對遺體之尊重程度標誌文明之程度**

由人類歷史發展觀之，對遺體之尊重程度可反映該社會之文明發展程度。近代社會如遇天災人禍而有大规模死傷之情形，觸動人心的是救援隊伍對於罹難者遺體之尊重態度。民法之規定欠缺，致司法實務將人之遺體視為物，係對於人性尊嚴之保護不足，隨著醫療科技之發展、器官移植技術引發對於屍體利用之高度可能性，更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案以「人性尊嚴」之保障為理由聲請釋憲，具有受理價值，可以由此開展、建立以「人性尊嚴」之保護為起點之憲法理論。